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管理，提高监理服务水平，完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引导市域内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诚信执业、认真履职，现制定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从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工程监理企业（下称：监理企业）的信用考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考评，是指以监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在评价周期内对监理企业信用状况进行信用综合考评。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应用于监理项目招投标等活动和建设工程政府监督管理活动，实现市场和监理现场的联动管理。

第四条 信用综合考评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与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范围内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信用综合考评办法的制定、信用综合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评价结果的汇总发布等，并对全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六条 全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工作以各市（注：指南通市所管辖县级市，下同）、县（区）为评价基本单元，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承揽业务的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的信息采集、审定和考评结果报送工作。

1. 考评内容

第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是指对工程监理企业在工程监理活动中的诚信程度、自律意识和市场行为所作的年度信用综合评价。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实行计分制，每个企业只有一个信用综合考评分。信用综合考评分由基本信用分、专项检查评价分、良好行为分和不良行为分等构成。

（一）企业基本信用分是指企业自身的基本情况和在本市范围内经营活动的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登记注册基本情况（外地监理企业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资质情况；

（3）企业认证情况：

（4）企业本年度在本市承揽工程状况；

（5）企业从业人员职业注册情况及持证上岗状况;

（6）企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7）企业本年度营业额。

（二）企业专项检查评价分由考核年度全市综合大检查得分和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理专项检查得分组成。综合大检查得分是指由南通市住建局组织的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中监理企业的评分；监理专项检查得分，是指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对辖区内监理机构监理活动的检查或评价得分。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检查细则，组织开展监理专项检查，原则上做到对辖区内承揽项目的监理企业的全覆盖。

（三）良好行为，是指考核年度监理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依法纳税，对南通市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在信用综合考评中予以加分。

（四）不良行为，是指考核年度监理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因监理责任发生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

1. 考评流程

第八条 企业自查。各工程监理企业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按时填写《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附表1）及《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良好行为汇总表》（附表2）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报企业工商注册地（以营业执照为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自愿、方便原则，可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承揽项目的所在地，任选一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有关登记、汇总、审核工作。

第九条 信息汇总。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填报《监理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附表3）和《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不良行为汇总表》（附表4）并加盖公章，报送南通市住建局，我局统一整理后再将全市信息反馈各地，作为各地信用综合考评依据。

第十条 各地初审。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收集的企业报送材料、各市、县（区）汇总信息及南通市住建局综合大检查文件等材料，对本辖区内报送《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的监理企业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填写《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初审汇总表》（附表5）报送南通市住建局。

外市监理企业在南通承揽工程又未报送《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的，统一由南通市住建局根据各地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考评。

1. 市级评审。我局汇总整理各地考核情况后，将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企业基本信用分，计20分。在本市范围内承揽业务的工程监理企业，填报《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附表1），填报中出现缺项或信息有误的每项扣2.5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表格的，考评基本分不得分。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价分，计40分。由考核年度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各监理企业平均得分和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理专项检查或各监理企业评价平均得分，两项得分加权平均综合折算后获得。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与各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专项检查权重比为6:4。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良好行为奖励分，最高计40分。【下面第（1）～（5）小项计满20分止；第（6）～（7）小项计满20分止】。由企业填报《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良好行为汇总表》（附表2），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的，良好行为奖励不得分。计分标准如下：

（一）对基层党建考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组建基层党组织，各企业应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已经建立党基层组织的，加1分；考核年度已经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果的，加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党组织称号的，加1分；获市级先进党组织称号的，加0.5分。同一企业同一计分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且全部得分计满2分止。

（二）在全国范围内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优质工程奖的、在江苏省范围内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优质工程奖的、在南通市范围内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南通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分别加3、2、1分。项目已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中办理“转业绩终审”，且获奖证书日期在考核年度内的方可认定。同一工程同一计分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且全部得分计满7分止。

国家级奖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奖工程、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詹天佑工程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奖；江苏省级奖包括江苏省“扬子杯”工程奖、江苏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紫金杯）、江苏省市政示范工程、江苏优秀园林工程奖；南通市级奖包括南通市“紫琅杯”优质工程奖、南通市市政优质工程、南通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三）考核年度，获得江苏省建设监理协会、南通市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省、市“标准化监理项目”荣誉的，每项分别加2、1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不重复计算），且全部得分计满7分止。

（四）考核年度，获得住建部、江苏省、南通市及其市、县（区）级建设主管部门其它通报表彰的，每次分别加2、1.5、1、0.5分（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且全部得分计满2分止。

（五）考核年度，获得过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其市、县（区）级政府“重合同、守信用”表彰的，分别加2、1.5、1、0.5分（不重复计算），且全部得分计满2分止。

（六）能依法纳税，且在南通市的年度纳税额600万元以上的（含600万元），得10分；年度纳税额400--600万元的（含400万元），得9分；年度纳税额200--400万元的（含200万元），得8分；年度纳税额100--200万元的（含100万元），得7分；年度纳税额50--100万元的（含50万元），得6分：年度纳税额50万元以下的，得5分。

（七）考核年度在南通市范围内承接监理业务数量按下列标准加分：

·建筑面积500万㎡（含500万㎡）或投资额200亿元（含200亿元）以上的，得10分；

·建筑面积400--500万㎡（含400万㎡）或投资额160-200亿元（含160亿元）的，得9分；

·建筑面积300--400万㎡（含300万㎡）或投资额120-160亿元（含120亿元）的，得8分；

·建筑面积200--300万㎡（含200万㎡）或投资额80-120亿元（含80亿元）的，得7分；

·建筑面积100--200万㎡（含100万㎡）或投资额40-80亿元（含40亿元）的，得6分；

·建筑面积100万㎡或投资额40亿元以下的，得5分；

（八）监理企业良好行为奖励分计满40分止。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一）考核年度，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二）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司法部门判决认定的，每一起扣3分，以司法部门判决文书为依据。

（三）考核年度，监理的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负有责任的，给予扣分。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5分；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一起扣2分。

（四）受到住建部、江苏省、南通市及其市、县（区）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4、3、2、1分。

（五）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信用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扣5分，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报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最终考评得分计算方法：企业基本信用分＋专项检查评价分＋良好行为奖励分－不良行为分。其中，专项检查评价分组成如下：

市级检查得分 县、区级检查得分

×40%

×60% ＋

100 100

×40%

100

注：市、县（区）专项检查均按附表6信用综合考评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得分按下式换算后汇总：

 检查实得分

×100

130

第五章 考评结果

第十七条 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工程监理企业能够依法经营、诚信执业，在本市及各市、县（区）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在考核年度未发生监理责任事故、未受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信用综合考评得分排名为全市前15%的，评为A类；信用综合考评得分排名为全市16%～45%的，评为B类；信用综合考评得分排名为全市46%～85%的，评为C类；

信用综合考评得分排名位于全市最后15%的，评为D类。

第十八条 考核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信用综合考评评为E类：

（一）企业监理的工程发生特、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且监理有责任的；

（二）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

（三）暂扣资质证书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四）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承揽工程监理业务资格一年及以上的；

（五）因未履行法定的监理职责，工程建设中发生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的；

（六）在信用综合考评过程中，存在伪造、虚报相关材料的；

（七）综合评分低于全市信用综合考评平均分60%的。

（八）在考核年度未有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产生E类企业；如有E类企业产生，原得分排名区间比例不变，仅从D类企业中引出。

对于信用综合考评为E类的企业，列入信用评价不合格企业。

1.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年度信用综合考评结果可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资质管理、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在工程发包中，招标人可将信用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参考依据，采用抽签定标法的工程，招标人可以只在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中抽取（B级及以上）；或者规定采用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抽签机会越多的差异化抽签定标法。南通市住建局同时也会将考评结果做为社会信用信息与其它相关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被评为E类等级的企业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得承揽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 日起施行。

附表：1.南通市工程监理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

2.南通市工程监理信用综合考评良好行为汇总表

3.南通市工程监理信用综合考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4.南通市工程监理信用综合考评不良行为汇总表

5.南通市工程监理信用综合考评初审汇总表

6.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标准

附表1

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基本信息表

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办公场所） | 资质情况 | 企业认证情况 | 承揽工程情况 | 监理人员持证情况（人） | 党建组织情况 | 年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企业填写，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外市企业可选择任一承揽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

2.外市监理企业提供驻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

3.承揽工程情况按项目所在的各市、县（区）分别填写项目数量。

4.凡有3人以上的，按规定应组建基层党组织，提供相关党组织证明资料（加分项）。

5.监理人员按照国家、省、监理员三个层级，分别填报人数（核对系统人员）。

5.缺少相关信息或信息有误的，每项扣4分。

6.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该表格的，则考评基本分不得分。

附表2

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良好行为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市、区） | 奖项名称 | 发证单位 | 获奖日期 | 奖项类别 | 业绩加分 | 纳税加分 | 得分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良好行为指在国家、省、南通大市范围内监理的工程项目所获荣誉。

2.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日期应在考核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提供证明附件）。

3.在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同时应提供项目在系统备案证明。

3.奖项类别填写某（国家、省、市、县区）级某（党建、质量、示范、表扬、信用）奖。

4.考评办法中未提及的其它各类奖项，不予认可。

5.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该表格的，则良好行为奖励不得分。

6.该表由初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附表3

南通市工程监理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是否为本地注册企业 | 辖区内承接项目汇总 | 检查得分 | 综合得分 | 备注 |
| 1 |  | □是 □否 |  |  |  |  |
|  |  |  |
| 2 |  | □是 □否 |  |  |  |  |
|  |  |  |
| 3 |  | □是 □否 |  |  |  |  |
|  |  |  |  |

1.此表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填写。

2.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所有承揽工程项目的监理企业均在表格内列出，并汇总承接的项目。

3.年度内未被检查到的项目，检查得分不填。

4.综合得分为企业历次被检查得分的平均分。

附表4

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不良行为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不良行为内容 | 发布单位 | 日期 | 发布来源 | 扣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此表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收集本辖区内的各类不良行为填写。

2.发布来源是指事故、通报等各类不良行为的发布文件或检查依据。

附表5

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初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企业基本分 | 市综合检查得分 | 各地专项检查得分 | 良好行为加分 | 不良行为扣分 |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

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标准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 一 | 企业运营保障体系（30）分 | 1.企业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证书相一致。 | 2 |  |  |  |
| 2.企业拥有合法的、固定的办公地点，并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相关信息相一致。 | 2 |  |  |  |
| 3.企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在满足资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得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直至本项满分。 | 6 |  |  |  |
| 4.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所从事的专业与证书相一致（如不一致，有1人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 | 6 |  |  |  |
| 5.企业已加入省、市监理协会的。 | 2 |  |  |  |
| 6.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有效运行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 3 |  |  |  |
| 7.企业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企业组织、管理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工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工程监理管理制度等。以上管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基本健全的得3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6 |  |  |  |
| 8.被查项目已申报创建省、市标准化监理项目的得3分。 | 3 |  |  |  |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 二 | 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35）分 | 1.现场有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复印件（招标项目）。 | 1 |  |  |  |
| 2.现场有工程监理合同。 | 3 |  |  |  |
| 3.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1 |  |  |  |
| 4.是否转让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或以他人名义承担监理业务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担监理业务，如是则不得分。 | 5 |  |  |  |
| 5.监理规划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并严格执行。 | 2 |  |  |  |
| 6.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并严格执行。 | 2 |  |  |  |
| 7.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办公环境整洁（1分） | 2 |  |  |  |
| 8.中标总监应按要求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不完整扣1分） | 4 |  |  |  |
| 9.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岗（2分，有1人次扣0.5分，直至扣完）；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不完整扣1分） | 3 |  |  |  |
| 10.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2分）；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准确（1分） | 3 |  |  |  |
| 11.监理日记记录内容真实、准确、连续（1分）；总监及时审阅并签名（1分） | 2 |  |  |  |
| 12.项目监理部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 2 |  |  |  |
| 13.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 | 3 |  |  |  |
| 14.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情况严重时及时上报。 | 2 |  |  |  |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 三 | 质量控制（30）分 | 1.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 | 2 |  |  |  |
| 2.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 |  |  |  |
| 3.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1分）；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2分）。 | 3 |  |  |  |
| 4.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得弄虚作假。 | 2 |  |  |  |
| 5.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2 |  |  |  |
| 6.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规定进行。 | 3 |  |  |  |
| 7.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2 |  |  |  |
| 8.工程变更符合有关要求（2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查（1分） | 3 |  |  |  |
| 9.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3分）；现场实体观感质量：好（6～8分）、一般（3～5分）、差（0～2分） | 11 |  |  |  |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 四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30）分 | 1.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 3 |  |  |  |
| 2.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 | 2 |  |  |  |
|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2 |  |  |  |
| 4.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 | 2 |  |  |  |
| 5.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 | 3 |  |  |  |
| 6.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1.5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1.5分）；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2分） | 5 |  |  |  |
| 7.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 2 |  |  |  |
|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3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6～8分）、中（3～5分）、差（0～2分）。 | 11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扣分原因 | 实得分 |
| 五 | 进度控制（2.5）分 | 1.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 | 2.5 |  |  |  |
| 六 | 造价控制（2.5）分 | 1.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 | 2.5 |  |  |  |
| 注：本考评标准满分为130分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签字 |  | 扣分情况 |  | 得分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